**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提升公共卫生应急能力建设项目污水处理设备及洗笼机购置项目（第1包）（第二次）**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2205-HXTC-IT1123**

**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 标](#_Toc435548337) [邀](#_Toc435548337) [请](#_Toc435548337) [3](#_Toc435548337)

[第二章 投标人须](#_Toc435548338)[知](#_Toc435548338)[资料表 7](#_Toc435548338)

[第三章 投标人](#_Toc435548339)[须](#_Toc435548339)[知 11](#_Toc435548339)

[第四章 技](#_Toc435548378)[术](#_Toc435548378)[需](#_Toc435548378)[求](#_Toc435548378) [29](#_Toc435548378)

[第五章 评](#_Toc435548379)[分办法](#_Toc435548379)[及评分](#_Toc435548379)[标准 48](#_Toc435548379)

[第六章 采购合同............................................................................................................58](#_Toc435548380)

[第七章 投标文件](#_Toc435548409)[格式](#_Toc435548409) [75](#_Toc435548409)

# 

##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项目概况

|  |
| --- |
|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提升公共卫生应急能力建设项目污水处理设备及洗笼机购置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年08月22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205-HXTC-IT1123

项目名称：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提升公共卫生应急能力建设项目污水处理设备及洗笼机购置项目

项目预算金额： 200.00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分包最高限价 （人民币万元）** | **货物名称** | **简要采购需求** | **数量** | **单位** | **是否接受进口货物** |
| 1 | 145 | 污水（活毒废水）处理设备 | 加热方式：直通电加热 | 2 | 套 | 否 |

合同履行期限：

第1包：签订合同后3个月内供应商提供货物到现场并完成安装调试及验证工作。

交货地点（安装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昌百路155号，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向甲方交付合同总额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期限为质保期结束。甲方于合同生效并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后15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70%的首付款。

设备安装调试后，甲乙双方按照验收方案进行验收，甲方出具验收合格报告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30 %的余款。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及其联合体。

（2）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北京市政府采购有关的规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登记，获得招标文件；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分包的投标活动。

（5）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6）凡受托为采购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所涉相应分包的投标。

（7）投标人近三年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2 年08月01日至 2022年08月08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12号中国铝业大厦11层1110室）

方式：为减少人员流动和聚集，疫情期间采取线上报名方式，投标人请将本公告第六项第2条要求的资料电子版完整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电子邮箱(hongxintiancheng@126.com),经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投标人填写报名信息登记表并电汇标书款，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将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招标文件电子版。

售价：每包人民币 500 元（含电子版）。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年08月22日14:0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12号中国铝业大厦4层北侧楼道东头第三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注意事项：

1.1投标人不得拆包投标。

1.2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明确登记并只能按投标前所登记的包号进行投标。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后，如果决定增加或更改所投包号，务必在购买文件截止时间前补齐相关费用并书面通知项目负责人，否则投标人将无权对所增加或更改的包号进行投标。

1.3进口货物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外的货物。

1.4投标文件请于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开标地点，逾期递交文件恕不接受。开标当日请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开标仪式。

1.5供应商如派授权代表（每家公司限1人）参与开标仪式的应全程佩戴口罩，携带身份证。疫情防控期间进入开标现场，与会人员应遵守开标现场规定，配合开标现场检查完成入场手续。进入开标现场要求出示全国健康通行码或北京健康宝认证为“未见异常”状态，保安人员将对授权代表测量体温。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相应准备，预留充足时间，避免因入场检查等原因导致递交文件迟到。

2. 凡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请在电子邮件中注明：投标人名称、所投项目/采购包名称、项目编号、联系方式。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68号）、《关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4. 标书款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金安支行

帐号： 1100102920005300783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北京昌平区昌百路155号

联系方式：杜老师，010-5890016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12号中国铝业大厦11层1110室

联系方式：吉国侠、吴众为、姬小雪, 010-52837446；010-6397675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众为、姬小雪、吉国侠

电　话： 010-52837446；010-6397675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1.1 | 采购人：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昌百路155号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12号，中国铝业大厦11层1110室  电 话：010-52837446 010-63976753 |
| 1.3.3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3.4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否**  **注：**  **1、供应商企业类型须按照本采购文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结合自身情况如实填写，如因填写不规范导致缺项漏项或冲突矛盾、表述不清，将被认定为无效声明。**  **\*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提供的企业类型须明确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提供的企业类型须明确为小型或微型。否则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  **3、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本项目类型：货物**  **本项目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工业** |
| 2.1 | 资金已到位，项目预算金额：200.00万元（人民币） |
| 9.1\_\*7-1 | 投标人身份证明文件（如投标人为企业、事业单位等法人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并加盖公章；如投标人为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本人签字） |
| 9.1\_\*7-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 |
| 9.1\_\*7-3 | 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 9.1\_\*7-4 | 投标人提供投标人2020年度或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须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说明：  1、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3、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
| 9.1\_\*7-5 |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半年内任意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月缴纳）或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年度缴纳）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 9.1\_\*7-6 |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半年内任意月的纳税有效凭据（按月纳税），或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纳税的有效凭据（按年度纳税）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 9.1\_\*7-7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须提供此声明，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 9.1\_\*7-8 | 信用记录查询证明材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截止日前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①网页截屏中应能显示公司名称、信用记录情况、查询时间等主要内容（查询时间范围应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刊登之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  ②信用记录网页查询结果包括：无法查到相关信息、无不良记录、有不良记录三种情形。前两种情形视为无不良记录。  **\*注：上述“信用记录查询证明材料”由招标代理机构于评审现场查询并打印。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
| \*10 |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第1包： 29000元整**  **递交时间：2022年08月22日14：00之前**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开户名（全称）：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金安支行  账号： 11001029200053007833 |
| \*11 | 投标有效期：180个日历日 |
| \*12 | 对于接受进口货物投标的采购包且投标人以进口货物参加投标时，如投标货物非投标人制造，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制造商（或其境内总代理的）所提供的投标货物授权书，授权书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所附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商）授权书格式，也可投标人自行拟定（如自行拟定授权书，则体现投标货物，并应具有授权方与被授权方签字或盖章方有效）。如是境内总代理提供的货物授权书，投标人还须提供制造商给予境内总代理的正式授权文件的复印件，以证明所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3 | 投标要求：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一份）、投标文件资格册（正本一份、副本五份）、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版（一份，U盘内容含投标文件WORD电子文档及投标文件正本的PDF扫描件各一份）、投标保证金（电汇底单复印件一份）分别密封提交。 |
| 14 | 投标截止期：2022年08月22日14 ：00 （北京时间） |
| 15 | 开标时间：2022年08月22日14：00 （北京时间）  投标、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12号中国铝业大厦4层北侧楼道东头第三会议室  **项目组织现场踏勘，因疫情管控原因，请参与踏勘的投标人于2022年08月9日中午12点00分前将①公司名称、②参与踏勘的投标人代表姓名、③身份证号、④本人手机号以及本人健康宝截图⑤大数据行程卡截图，共5项内容，发送邮件至hongxintiancheng@126.com，报备后方可参加。**  踏勘时间：2022年08月10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  踏勘集合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昌百路155号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正门  联系人：孙银英、吴众为 010-52837446  **注：**  **(1)参加踏勘活动的投标人在踏勘现场应认真了解现场实际情况，有问题在踏勘现场及时与采购人确认。**  **（2）现场踏勘为投标人自愿行为。请投标人做好准备，准时到达，过时不候。参加现场踏勘时，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
| \*16 |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  货物价——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内提供的货物（国产货物）：投标报价以货物到达项目现场完税价为基础，包括制造或组装货物所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以及货物本身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营业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和货物运抵项目现场所产生的其它费用；货物本身必须的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技术文件费；安装、调试、验收费用；培训费；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费；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它费用。  货物价——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外提供的货物（进口货物）：投标报价以货物到达项目现场免税价为基础，包括制造或组装货物所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以及货物本身已缴纳或应缴纳的营业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但不包含关税、增值税）、运输费、保险费和货物运抵项目现场所产生的其它费用、货物本身必须的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技术文件费、负责进口货物及海关报关、通关等费用；安装、调试、验收费用；培训费；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费；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它费用。 |
| 17 | 提交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时间及金额：详见第四章。 |
| 18 |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1）以买卖双方签定的合同总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采购代理机构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  （3）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  （4）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投标时，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送交中标服务费承诺书。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  （5）中标服务费交纳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金安支行  账号： 11001029200053007833 |
| 特别说明 | 如投标人为自然人，本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之处可由本人签字代替。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本次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1. 合格的投标人

1.3.1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投标人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内容；

1.3.2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1.3.3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3. 3.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3. 3.2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3. 3.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规定。

1.3. 3.4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3. 3.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相应幅度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如适用）。

1.3. 3.6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3. 3.7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3. 3. 8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4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所投货物为非中小企业生产货物，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如适用）。

* 1. 凡受托为本次招标标的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与投标。
  2. 凡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合法经营，或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于本项目招标采购单位的任何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1.6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1.7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视情况依法追究责任。

### 2. 资金来源

2.1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2.2 项目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 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技术需求

第五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六章 合同一般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所述投标截止期十五日以前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招、投标双方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6.3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应答，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7.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7.1潜在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文字回答。

7.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做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7.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投标文字须为中文，如必须用英文时须附中文译文，中文与英文如有冲突，以中文为准，并须采用国际统一单位及通用图形。

###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技术需求”所列的所有货物（服务）进行投标。如有分包，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投标作为无效标处理。

8.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构成

9.1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

下内容：

1 投 标 函

2 投标一览表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 货物说明一览表

5 技术规范偏离表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7 资格证明文件（本项要求的文件应单独装订为《资格册》并单独密封，与商务技术册一同递交）

\*7-1投标人身份证明文件（如投标人为企业、事业单位等法人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并加盖公章；如投标人为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本人签字）

\*7-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

\*7-3 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4 投标人提供投标人2020年度或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须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说明：

1、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3、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7-5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半年内任意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月缴纳）或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年度缴纳）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6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半年内任意月的纳税有效凭据（按月纳税），或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纳税的有效凭据（按年度纳税）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须提供此声明，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7-8 制造厂家的资格声明（参考格式）；

7-9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参考格式）；

7-10 制造厂家（境内总代理商）的授权书（参考格式）；

7-11 信用记录查询证明材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截止日前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①网页截屏中应能显示公司名称、信用记录情况、查询时间等主要内容（查询时间范围应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刊登之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

②信用记录网页查询结果包括：无法查到相关信息、无不良记录、有不良记录三种情形。前两种情形视为无不良记录。

**\*注：上述“信用记录查询证明材料”由招标代理机构于评审现场查询并打印。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7-12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13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7-1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产品证明材料。

8 同类案例一览表（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或验收单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9 供货方案、培训计划、技术方案

10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中标后开具）

11中标服务费承诺函格式

12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13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14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

15《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格式，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如适用）

9.2 除上述9.1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10条的所有文件。

### 10.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0.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0.2.2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投标人应针对货物内容制订详细具体的方案、措施和计划。

10.2.4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投标人应针对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进行逐项应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提出详细可行的解决方案及作出相应的承诺。

10.3 其他有关问题。

### 11. 投标报价

11.1**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项应包含所有费用（招标文件另行规定除外），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

\*11.3.1**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

**货物价——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内提供的货物：投标报价以货物到达项目现场完税价为基础，包括制造或组装货物所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以及货物本身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营业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和货物运抵项目现场所产生的其它费用；货物本身必须的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技术文件费；安装、调试、验收费用；培训费；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费；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它费用。**

**货物价——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外提供的货物：投标报价以货物到达项目现场免税价为基础，包括制造或组装货物所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以及货物本身已缴纳或应缴纳的营业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但不包含关税、增值税）、运输费、保险费和货物运抵项目现场所产生的其它费用、货物本身必须的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技术文件费、负责进口货物及海关报关、通关等费用；安装、调试、验收费用；培训费；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费；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它费用。**

11.3.2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在合同实施时，招标人将不予支付投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1.3.3投标人中标后，签订合同及最终结算均以投标报价为准，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作出调整。

**11.4 本次招标投标人只允许对本项目或对每一包有一个总报价，任何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投标为无效标。**

**11.5 投标报价中，如投标内容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该部分内容在评标时将不予以核减。**

11.6 最低报价不是授予合同的唯一保证。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有效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返还：**

（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撤回投标的；

（2）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3）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27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28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5）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未按第29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12.3投标保证金必须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电汇（采用电汇必须保证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汇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采购代理机构银行通知确认到账为准；如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确认，将被视为投标人未提供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12.1和第12.3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2.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凭收据和采购合同领取投标保证金）。

12.6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投标人凭收据领取投标保证金）。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 180个日历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标处理。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允许修正其它内容，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返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与规定

14.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一份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另一份附在投标文件中。

14.3 任何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5 投标文件无法人签字，或无被授权代表签字，其投标为无效标。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投标文件的装订及递交

**15.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正文部分一律采用A4纸（图纸、彩页等除外），正反面打印，左侧装订。装订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标书中所要求盖章处均为本单位公章，其他印章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均无效)。**

**15.2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资格册（正本一份、副本五份）”、“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分别注明标明“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资格册”、“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电子版”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同时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3所有信封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2）注明招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的密封粘贴处应加盖本单位公章或被授权代表签字，以便确认密封情况，不符合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5.4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能原封退回。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概不负责。

### 16. 投标截止期

16.1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递交。

16.2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7.3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7.4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包括全部投标资料），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第12条规定不予退回。**

### 五 开标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派被授权人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 开标时，由公证员或监标人或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18.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开标一览表中全部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4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公证员和/或监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19.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方法和标准在本招标文件第五章中规定。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检查、符合性检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综合评议。

### 20. 投标文件的初审

20.1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内容应包括：投标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信用记录查询证明材料、投标保证金等。

20.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3评标时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但在开标时唱出并经投标人签字确认的投标总价保持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调整。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投标将被拒绝。

20.4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投标文件完整的、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的，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资格证明文件、适用法律、社会保障资金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5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0.6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7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应交未交或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① 本招标文件中星号“\*”指标的；**

**② 投标总价超出最高限价，采购人无能力支付的；**

**③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④ 投标人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或在过去三年中有重大的质量、信誉等问题；**

**⑤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⑥ 由招标代理机构于评审现场查询并打印的“信用记录查询证明材料”,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⑦在未经财政部门批准采购进口货物前提下，投标人所投货物中含有进口货物的；**

**⑧为本次招标标的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

**⑨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所投货物为非中小企业生产货物（如适用）；**

###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

22.1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1. 商务条款有无偏离；
2. 技术规格有无偏离；
3. 投标人相关案例；
4. 售后服务和质量保证等。

22.3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如投标价格、技术性能、服务、案例等)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分别对投标人按相应的加权分值进行评价、打分。

22.4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2.5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如适用）。

### 23.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3.1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3.2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 确定中标

### 24. 中标人的确定标准

24.1除第22条规定外，评标委员会应采用综合评分法，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中，根据价格、技术性能、质量、服务案例等因素在评标总分中所占比例，由评委分别进行打分，按各投标人汇总得分进行排序，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24.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5. 中标通知书

25.1中标确定后，中标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2 投标人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评标结果。投标人可以在公示期内对评标结果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公示期外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25.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6. 签订合同

26.1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可另选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26.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7. 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

27.1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递交时间及金额：详见第四章。

27.1.1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7.1.2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银行保函：采购人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其他采购人可接受的格式。

B. 支票、汇票。

C．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保函应为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出具。

27.1.3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7.1.4 如果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7.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26条或27.1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该中标决定，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返还，同时将结果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将中标结果授予下一个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七 中标服务费

### 28. 中标服务费

28.1采购代理机构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中货物标准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此项费用不单独开列而应计入投标价。

28.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中标服务费。

28.3 中标服务费将以现金、支票（北京地区）或电汇的方式进行收取。中标人如未按27.1和28.2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8.4在投标时，投标人应提供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八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29.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29.1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如适用）。

29.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为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出具。

29.3 投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九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0.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0.1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的产品。

30.2鼓励环保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30.3扶植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货物享受1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质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 十 质疑

### 31. 质疑

3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1.2 供应商对采购需求、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等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1.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1.5 以联合体形式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1.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1.7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当面提交质疑函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非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函时提供），并出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31.8 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不得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直接提交书面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1.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1.10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联系部门：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

联系电话：010-52837446；

##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分包控制金额**  **（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单位** | **是否接受进口货物** | **是否为核心产品** |
| 1 | 145 | 1 | 污水（活毒废水）处理设备 | 2 | 套 | 否 | 是 |

**说明：**

**\*1、采购需求中带**\***号指标表示为必须满足指标，不满足视为投标无效。**

1. **采购需求中带**#**号指标为重要指标，不满足不视为投标无效。**

## 第1包 污水处理设备

**付款方式：**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向甲方交付合同总额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期限为质保期结束。甲方于合同生效并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后15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70%的首付款。**

**设备安装调试后，甲乙双方按照验收方案进行验收，甲方出具验收合格报告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30 %的余款。**

**1.产品名称**：**污水（活毒废水）处理设备**

**2.产品数量**：2套

**3.用途**：用于动物中心ABSL-2实验室的实验污水灭活处理。

**4.技术要求：**

**参数要求：**

* 1. 主体
     1. \*净容积：≥1000L
     2. 主体结构：立式；设备罐内抛光需达到Ra0.8 μm，；罐体外表面抛光达到Ra 1.2 μm；罐体及管道必须采用无死角、无残留设计；
     3. \*材质：内胆需材质需满足316L不锈钢材质，厚度≥6mm；外层材质需满足304不锈钢材质，厚度≥3mm。
     4. \*设计压力：≥0.4Mpa,耐受负压不高于-0.08Mpa（耐受至少0.08Mpa负压）；
     5. 夹套设计压力：盘管≥0.40MPa；盘管材质：黄铜；
     6. \*设计温度：≥150℃；温度均匀性：小于等于正负1度；电加热功率不大于100kw。
     7. 需使用非石棉类材质填充；保温厚度不少于50 mm；且保证灭菌时表面温度不大于45℃；
     8. 设计寿命：不低于10年，提供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相关证明；
     9. 加热方式：直通电加热；
  2. 系统构成
     1. 过滤装置：罐体含毒废液进水口在罐内设置可拆卸过滤装置且靠近人孔位置便于更换。过滤网材质需使用304不锈钢，不低于50目。
     2. 加热系统：需采用直通式电加热，要求配备保护装置，无二次换热；需带搅拌装置，搅拌装置与罐体应可靠密封，运行和灭菌过程中不得有泄漏；
     3. 冷却系统：需采用盘管夹套冷却及换热器冷却两种方式，含双组盘管式换热器。。
     4. 加药系统：需采用化学加药设施主要用来除垢、清洗以及紧急消毒，当系统出现问题时，化学加药系统可对系统进行临时消毒；
     5. 加药方式：连续加药
     6. 排放:需配备排水泵，一用一备。
     7. 所有与罐体连接的管道加装单向阀
  3. 管路系统
     1. 管路材质:需使用不锈钢304管路，卡箍连接，管路内外抛光处理；管道垫圈为硅胶垫
     2. 泵:加药泵一用一备；排水泵材质需为304不锈钢，一用一备。阀门、阀体阀芯材质需为304不锈钢材质，密封材质需为氟橡胶，需耐受≥140℃温度，泵体叶轮需采用 316L 不锈钢材质
     3. 仪表：采用温度传感器2台；压力传感器2个；压差式液位传感器2台；仪表需配备HART协议，方便现场调试；仪表温度要求误差不超过±2℃，压力误差不超过测量值的±2%，压差式液位传感器要求误差不超过测量范围的2%，并且可校正，校正要有可追遡性，方便拆卸；温度传感器量程需满足0-170℃，接口DN25；压力传感器量程需满足-0.09--0.6MPa，接口DN50；液位传感器量程需满足0-3米，接口DN50。 以上仪表需在办理安装告知后，提供当地的第三方验证报告。要求探头材质为黄铜。
     4. 空气过滤器：无菌空气系统需选用可过滤≤0.22微米的无菌过滤器，过滤效率需达到99.99%，确保不会产生二次污染；滤芯要求使用304不锈钢外壳，冷凝水需单独收集，需配备电加热外套，加热温度可自行设定并显示；过滤器要求配置双级；
     5. 气动阀门：要求阀门能够提供到位反馈信号，并在屏幕上显示阀门开到位或者关闭到位的状态，所有阀门需可耐受≥130℃温度；与罐体接触部分采用需使用316L不锈钢，其他部位需采用304不锈钢，与罐体接口需采用法兰连接。
     6. 手动阀门要求所有阀门需可耐受≥130℃温度，采用高温垫圈，阀门需采用304不锈钢材质。
     7. 电加热装置：需带过热保护，功率不低于90kW，需采用316L不锈钢材质；
     8. 换热装置：管式换热器，需选用304不锈钢材质；
     9. 取样装置：罐体应设置取样装置，具备灭菌过程监测和灭活效果验证功能；
  4. 控制系统：
     1. 控制柜材料: S30408不锈钢 板厚需满足1.5 mm；
     2. 控制系统触摸屏：≥12寸触摸屏
     3. 控制系统需运行稳定、可靠、控制精准达到无人值班正常运行标准。系统配备上位机：选用处理器性能需至少达到i5；要求配备上位机监控软件以及追踪授权；采用PROFINET 网络通信协议；
     4. HMI系统需具有设备工艺流程图，可以实时反映设备的运行参数（设备状态、灭活阶段废水的实时温度、压力、液位等）及故障报警事件，以及相关的时间/温度曲线。
     5. 控制功能：需具有逻辑控制系统，具有自我诊断及自我保护功能，具有明确的的人机中文显示、面板能显示机组实际运转情况，需实现启动前系统自检，并在运行中监测所有安全相关参数；
     6. 记录方式：灭菌过程的温度、压力、时间、过程阶段、预置参数等应在触摸屏上自动显示，保存至少3个月的运行记录曲线及数据。带有USB数据输出端口或其他类型数据输出口； 操作员和维修人员操作权限应不能修改关键数据（如压力、温度、液位、处理体积等数据）。须最高权限方能修改。
     7. 本包采购的两套货物系统要求界面相同，可相互控制，可外接至中控室显示设备运行状态，工作参数及故障信号等。
     8. 防水等级：IPV6及以上
  5. 程序系统
     1. 程序界面：需具有包括但不限于自动运行界面、故障报警界面、运行记录界面、参数设定界面等；
     2. 管理权限：需按用户级别设定密码保护和执行权限，密码至少有三级，即包含管理人员、工艺技术人员、操作员工或维修操作等不同级别的权限保护。屏幕能显示操作人，修改参数需专业管理员。
     3. \*运行程序：灭活程序：进水-加热-保温-降温-排放。清洗程序：清洗-加药-浸泡-清洗-排放-清洗-排放。灭活程序和清洗程序要求能够自动运行。系统需分为自动和手动模式，手动模式下要求所有泵阀均可以在HMI系统中操作。
  6. 其他要求：
     1. 需对压力容器、阀体、仪器仪表、管道以及配电柜内的线路等进行明确的标识，且应确保其与中标单位提供的深化图纸的一致性和可追踪性。标识必须经久耐用，不易污损。
     2. 系统保护需具备如下功能（包含但不限于此）：故障停机、超压、超温、超液位过载保护、停机报警、根据维护需要监控阀门、停电后自动启动(电源恢复)、正常起动自检保护。
     3. 出厂时压力壳体焊缝需平整光滑，无焊渣、毛刺，100%的焊点需进行外表面的外观检查；40%的焊点需进行内表面的内窥镜检查，检查结果以照片或录像的形式记录下来，提交采购人；焊接方式：双面满焊。设备要通过压力容器耐压试验，并提供相应报告。
     4. 该活毒废水处理设备需与实验动物中心ABSL-2实验室的不锈钢管道连接，在相应位置增加双原位管道高效呼吸装置（具有原位消毒捡漏功能）、生物安全型截止阀、排水泵组等。

1.6.5该活毒废水处理设备的配电、供水、排水等介质（该房间门口具备供电、供水和排水的接入条件）的安装，由中标人完成。

**服务要求：**

2.1、供货商需参与设备的合理布局设计、到用户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办理安装告知、负责设备（含设备的生物密封）的安装及相关性能检测，并配合采购人办理压力容器使用许可，提供完成上述检测所应具备资质的证明文件及现场检测报告。投标人需针对此项提供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

2.2、供应商应在设计方案中应说明所需公用工程管道的类型、压力、管道口径、材质等参数，采购人负责公用工程管道接入房间内部，并预留便于施工的长度，与设备的连接全部由本项目供应商负责施工并交付。

2.3、文档要求：活毒废水处理系统场验收测试（SAT）；活毒废水处理系统设计确认（DQ）； 活毒废水处理系统安装验证方案（IQ）；活毒废水处理系统运行验证方案（OQ）；部件合格证书/主要部件说明书；设备的操作，维护，安装，清洁及保养手册；所有压力容器的全套监检资料；图纸：结构及组件图、P&ID及安装图、平面布置图；相关的培训资料不少于2套。

2.4、\*该设备应可切换为实验动物中心ABSL-3实验室活毒废水的备用设备，预留出可连接的截止阀等接口设施。投标人需针对此项提供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

**2.5、\*设备安装需符合下述场地基础条件：**

罐体要求能通过电梯、楼道，进入安装场地，电梯尺寸为2350×1500×2100mm（长宽高），最大载重2t，楼道最大净通过尺寸为1500mm。安装场地为该建筑物最底层，需浇筑设备基础，该项工作需由中标单位完成，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投标人须针对此项提供承诺，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2.6、其他事宜

由设备中标商协助建设单位办理该设备特种设备安装检测事宜，满足属地特种设备检测的要求。

**5、商务要求**

5.1、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3个月内供应商提供货物到现场并完成安装调试及验证工作。

交货地点（安装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昌百路155号，采购人指定地点

5.2、\*需提供相关压力容器厂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3、质保要求：

**质保期：2年。**

质保期为项目验收合格，由买卖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并办理项目移交之日起算。供应商对项目货物及服务在质保期货物质量问题实行保修、包换、包退等服务。维修响应时间：维修服务4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给予电话或邮件支持，供应商或者当地代表应当在48小时内到达现场，故障必须在3日内修复。

## **第五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办法

1、评标委员会评委根据评分标准对照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进行评分。

2、计分方法：每位评标专家按包分别对每个合格投标人进行独立打分，所有评委对同一投标人同一包号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单位的最终得分。（所有打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若得分有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利排列。

4、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评分细则如下：

### 第1包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条款** | **权重**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1 | 价格 | 30 | 0-30 |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
| 2 |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 24 | 0-24 | 1、\*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满足其投标将被拒绝；  2、技术参数中 “#”标注内容为重要指标，共有/项，每满足一项得3分，负偏离项不得分，漏报技术条款项视为该项不满足不得分。（技术指标全部满足，虚拟分值为/分）  3、技术参数中一般性指标，第一包共有36项，每满足一项得1分，负偏离项不得分，漏报技术条款项视为该项不满足不得分。（技术指标全部满足，虚拟分值为36分） ；  4、投标人的技术响应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本项得分=（满足的技术指标虚拟分值/全部技术指标虚拟分值）×n ，n 为技术水平总分，本处 n 为 24分。 |
| 3 | 实施方案 | 35 | 0-35 | 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  方案详细完整、合理性强、针对性强得15分  方案详细完整、合理性强、针对性低得12分  方案详细完整、合理性及针对性低得6分  方案不完整得3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采购要求不得分 |
| 培训方案  方案详细完整、合理性强、针对性强得10分  方案详细完整、合理性强、针对性低得7分  方案详细完整、合理性及针对性低得4分  方案不完整得1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采购要求不得分 |
| 售后质保方案及售后服务人员  售后质保方案详细完整、针对性强、人员配备合理得10分  售后质保方案不完整或针对性低、人员配备合理得7分  售后质保方案不完整或针对性低、人员不合理得4分  售后质保方案不完整且针对性低、人员不合理得1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采购要求不得分 |
| 4 | 环保、节能 | 1 | 0-1 |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优先采购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每提供1项得0.5分，最高1分。 |
| 5 | 履约能力 | 10 | 0-10 | 供应商需有近10年（合同履行开始自2012年6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通过CNAS认可实验室，配套有污水处理设备的相关业绩，应提供对应的业绩合同证明文件，须提供合同首页、关键内容页、CNAS认证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个业绩得5分，最高不超过10分。 |
| 合计 | |  | | |

**注： 关于价格评审的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如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给予扣除的情形，其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

**其他情况下，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评标价格。**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属行业具体划分标准参照附表附表：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参照上述规定在价格评审中相应进行价格扣除。**

附表：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六章 采购合同

**（ ）采购合同**

（本合同格式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约为准）

甲方（需方）：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高福

单位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昌百路155号

邮政编码：102206

联系人：

电话号码：

电子信箱：

乙方（供方）：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号码：

电子信箱：

甲方根据 采购项目(招标编号： )的采购中标结果，确认乙方为中标人，在双方履行招标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设备信息**

1.1 详见附件1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制造商/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二、供货范围与技术规格**

2.1乙方提供的设备须在经核准的经营许可范围内，或具备代理商的合法资格。

2.2设备的技术规格应与本招标投标文件或合同附件一致。

**三、交货日期及地点**

3.1合同生效后，（ ）内送达甲方。甲方代表收到的签单日期为交货日期。乙方应在发货前24小时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接货。否则，乙方承担甲方无法接货的后果或损失。

3.2 交货地点及联系人：（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

**四、包装、运输、清点及安装调试：**

4.1设备需采取坚固外包装，适合长途运输，防湿，防潮、防震、防锈，耐粗暴搬运等，以确保设备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如果设备外包装在运输途中发生破损，甲方可拒绝签收，并及时通知乙方，因存放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于包装不善而造成设备损坏的，乙方应无条件退换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及违约责任。

4.2乙方负责将设备运至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安装地点）。

4.3乙方承担设备交付甲方前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国内外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4.4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产品合格证。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设备的中文的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保修单、商检证明。设备交付时前述单证不全的，乙方应及时补齐。乙方超过合同约定交货期限补齐的，应比照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5每件设备的外包装上用不褪色的涂料明显标明标注：合同号、目的地（港）名称、件数、批号、体积、重量、每件毛重、净重、尺码、收货人代号、发货人代号；对于危险品、有毒及需要防湿，防潮、防震等的设备，必须按惯例在每件设备外包装上、每件设备上明显写出有关标记及性质说明。

4.6设备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对设备的包装（外观）、数量、规格型号等进行初步检验并出具到货初验手续。甲方应将设备妥善保管，待甲乙双方同时开箱清点。如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不参与清点，视为认可甲方清点结果。

4.7乙方在甲方通知后（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并提交甲方终验。

4.8乙方的伴随服务包括：

（1）提供现场操作与使用的培训服务。

（2）提供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3）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设备的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五、验收及异议期限**

5.1乙方所供设备系全新、未曾用过，并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5.2设备的安全、环保标准，执行招投标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设备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5.3设备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对设备的包装（外观）、数量、规格型号等进行初步检验并出具到货初验手续。甲方出具到货初验手续后（ ）日内组织设备安装调试等验收工作。乙方按照甲方通知要求，负责货到甲方现场进行安装和调试。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终验报告。

5.4除不可抗力或乙方原因外，货到甲方现场签收后，因甲方原因超过（ 2 ）月未能安排乙方安装调试的，甲方可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甲方支付合同尾款不能免除乙方对设备的安装调试义务、不能免除双方的终验程序以及乙方保证终验合格的合同义务（终验合格后，设备的保修期开始起算）。

5.5如果乙方交付的设备违反5.1及5.2之约定，甲方应于问题发现后的（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 3 ）日内（含）未予答复的，表明乙方同意甲方选择以下任一方式解决：

（1）甲方要求退货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连带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设备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甲方要求更换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免费更换设备，乙方承担甲方因此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设备自更换之日保修期重新起算。更换设备零部件的，零部件的保修期自更换之日起算，保修期限执行合同第八条的约定。

（3）甲方要求维修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为甲方解决问题。累计维修（ 3 ）次（含）仍不能正常使用，甲方可选择前述（1）或（2）的方式解决。

如乙方未能按照甲方提出的方法、以及不能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解决甲方的问题，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合同款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5.6如乙方收到甲方的质量异议通知书后，对甲方的质量异议不予认同的，乙方应将争议设备提交北京市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进行检验。设备经检验无质量问题的，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否则，乙方承担支付检验费、无条件退货、返还甲方全部货款的责任，并依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7由于乙方技术人员技术指导错误，或技术规格书错误而导致设备损坏，乙方负责已损坏设备的维修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5.8乙方承诺甲方在使用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包括软件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或权利追索。否则，乙方负责善后处理并承担全部后果。如因乙方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9 设备交付后，乙方应至少保证（ 10 ）年的备件供应。如果生产商将要停止备件生产，乙方应事先将停产计划通知甲方，以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备件。否则，因备件问题导致设备无法使用，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整机损失。

5.10乙方因产品质量责任对甲方承担责任后，依据与国外供应商之间的外贸合同约定，行使追偿权，甲方给予必要的配合。

**六、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6.1本合同成交价格为以下（ ）：

（1）完税价：人民币 整（￥ 元）；

（2）免税价：人民币 整（￥ 元）。

6.2与本合同项下采购有关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之中，包括但不限于货款、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等。甲方不支付合同总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6.3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 ）日内以保函方式向甲方交付不超过合同总额10%的履约保证金 元。甲方于合同生效并收到乙方履约保函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70 ）%的首付款，人民币 元整（￥ 元）。

6.4设备安装调试后，甲乙双方按照验收方案进行验收，甲方出具验收合格报告后，向乙方支付余款（合同总金额的 30 %），人民币 元整。

6.5乙方应在每次收款前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相关税费由乙方依据国家规定自行缴纳。

6.6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开 户 行：

账 号：

6.7质保期到期后，乙方无违约情形并向甲方书面提出申请后的14个工作日，甲方退还保函原件。

**七、质保及售后服务**

7.1质保期自设备终验合格之日起算（ ）个月。设备质保适用以下（ ）：

(1) 质保责任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内除不可抗力或甲方人为原因造成的设备不能正常使用，乙方提供免费维修及更换零部件服务。

(2)质保责任由（ ）公司承担。乙方对（ ）公司的质保工作进行管理，对其不履行质保义务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质保期内除不可抗力或甲方人为原因造成的设备不能正常使用外，（ ）公司提供免费维修及更换零部件服务。

（3）考虑到甲方工作职能的特殊性，无论双方选择以上哪一种质保方式，设备持续维修（ 14 ）天仍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同一品牌、型号的替代设备。

7.2质保期内的服务承诺详见附件“售后服务承诺书”。

7.3设备软件升级选择以下（ ）。

（1）终生免费提供；

（2）质保期免费提供；

（3）至少免费提供（ ）年。

**八、违约责任**

8.1除不可抗力或乙方违约外，甲方迟延支付首付款的，乙方可暂停本合同的履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8.2除不可抗力或乙方违约外，甲方迟延支付合同尾款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逾期付款的规定支付违约金。

8.3除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外，乙方迟延交货的，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额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迟延（ 30 ）日未能交付设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货款，同时，甲方有权通知银行扣回履约保函金额作为乙方支付甲方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赔偿。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违约金将累计计算至乙方违约情形消除之日止。

8.4除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外，乙方所供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或因第三方原因无法供货、或供货后因质量问题无法进行安装调试等情形，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赔偿。

8.5乙方迟延履行合同其他义务的，每迟延一日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九、不可抗力：**

9.1不可抗力执行《合同法》的规定。

9.2 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遭遇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责任。

9.3政府指令、因国家对内、对外政策变化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比照不可抗力条款内容执行。

**十、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所发生的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合同履行地（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11.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义务履行完毕终止。

11.2乙方没有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履约保函的，本合同可终止，甲方可另行采购。

**十二、其他**

12.1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未经协商擅自变更行为无效。

12.2本合同一式（ ） 份，甲方（ ）份，乙方（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12.3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相应的澄清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以公示文件为准，本合同不再另附。

12.5 本合同不涉及分包项目。

12.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天/日均为自然日。

12.7合同首部写明的联系方式已得到双方确认，如有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后48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没有变更。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往来函件应以书面方式送达对方：以邮寄方式送达的，自邮件送出后36小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应使用本合同固定邮箱地址发送，未退信视为送达。

附件1：技术规格及配置清单

附件2：售后服务承诺书（加盖服务商公章）

附件3：收货确认表

附加4：验收报告

附件5：履约保证金保函

附件6：甲乙方确认的验收方案

附件7：采购文件、投标/应答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此处不再另附。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技术规格及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设备名称** | **配置内容（每台/套）** | **数量** |
|  |  |  |  |
|  |  |  |  |

附件2：售后服务承诺书（加盖服务商公章）

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3

收 货 确 认 表

|  |  |  |  |
| --- | --- | --- | --- |
| 仪 器 名 称 |  | | |
| 合 同 号 |  | | |
| 到 货 件 数 |  | | |
| 外包装情况 |  | | |
| 收 货 日 期 |  | | |
| 收 货 单 位（盖 章） |  | 收 货 人  （签字） |  |
| 备 注 |  | | |

说明：

此表一式二份（正本），收货单位留一份，中心资产处一份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制

附件4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仪器货物验收报告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  | | 数量（台/套） |  |
| 型号规格 | |  | 货物主机号 |  | |
| 销售商 | |  | 原产国—制造商 |  | |
| 经费来源 | |  | 单价（人民币/元） |  | |
| 合同号 | |  | 总价（人民币/元） |  | |
| 安装地点 | |  | 到货时间 |  | |
| 验收地点 | |  | 验收时间 |  | |
| 验  收  内容 | 文  件 |  | | | |
| 设  备 |  | | | |
| 验收结论：  验收组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验收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经办人：

注： 1．每栏中内容填写不下可加附页说明；

2．该表一式三份，分别交使用单位、中心资产处及财务处各一份。

附件5：甲乙方确认的验收方案

**仪器验收方案**

1. 验收小组成员:

验收小组由仪器使用科室（仪器操作人员、室主任）、条件处（资产管理人员）、质控办（室主任）组成。

1. 设备验收程序：

到货清点→外包装检查→开箱→设备外观检查→相关文字（音像）资料检查→安装开机检测

1. 设备验收内容：

验收内容包括数量验收和技术质量验收。

1. 数量验收：设备外观、配置检查。对合同、到货清单和实物三者进行数量、型号等的核对，检查三者是否相符。检查外包装是否完好，拆箱后仪器设备（物资）的外观有无破损，合格证、说明书、操作规程、检修手册、保修单等是否齐备。
2. 技术质量验收：通过运行调试（包括功能调试、技术指标调试、整机统调等）对标准品或质控物进行现场操作，检查仪器设备的性能指标、技术质量以及提供的人员培训等是否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此部分严格按照合同中“技术规格”部分进行逐条验收。

4 验收结果：验收合格或验收不合格。

5 异常处理：

5.1 仪器设备或配件数量缺少、技术资料不齐全、仪器设备（物资）发生破损，将要求供应商限期补充供货，逾期不能补充供货的，验收结果为验收不合格。

5.2 仪器设备的名称、型号与合同要求不符的，将给予拒收，并要求供应商按合同约定提供符合要求的仪器设备（物资），供应商逾期不能供货的，将追究供货商责任。

5.3仪器设备技术质量验收中达不到合同“技术规格”中任何一条要求的，验收结果为验收不合格。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 标 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 份：

1.投标一览表

2.投标分项报价表

3.货物说明一览表

4.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5.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6.资格证明文件

7.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其它有关文件

8.以*（支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金额数）*。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人民币*（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投标报价以货物到达项目现场完税价为基础，包括制造或组装货物所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以及货物本身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营业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和货物运抵项目现场所产生的其它费用；货物本身必须的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技术文件费；安装、调试、验收费用；培训费；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费；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它费用。（适用于提供国产货物）

投标报价以货物到达项目现场免税价为基础，包括制造或组装货物所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以及货物本身已缴纳或应缴纳的营业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但不包含关税、增值税）、运输费、保险费和货物运抵项目现场所产生的其它费用、货物本身必须的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技术文件费、负责进口货物及海关报关、通关等费用；安装、调试、验收费用；培训费；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费；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它费用。（适用于从提供进口货物）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日。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根据投标人须知第1条规定，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7）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名全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公 章：

日 期：

### 2 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  （单位：人民币元） | 交货时间 | 交货地点 | 投标保证金 | 备注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2、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3投标分项报价表” 中的总价相一致 。

3、此表格经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方有效。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和规格 | 制造商名称/产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总价 | | | | | |  | |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章)：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4.此表格经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方有效。

### 4 货物配置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配置内容名称 | 主要规格或说明 | 数量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其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1.投标人须按照本表格式提供所投货物所包含的配置，否则投标无效。本表格可扩展。

2.此表格经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方有效。

###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服务）名称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投标人的技术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投标人应对故意隐瞒技术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并标明“其他无偏离”。

2、对招标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此表格经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方有效。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如果对包括交货期、付款方式/条件、质保期及合同条款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此表格经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方有效。

### 7 资格证明文件

\*7-1投标人身份证明文件（如投标人为企业、事业单位等法人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并加盖公章；如投标人为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本人签字）

\*7-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

\*7-3 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4 投标人提供投标人2020年度或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须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说明：

1、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3、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7-5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半年内任意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月缴纳）或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年度缴纳）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6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半年内任意月的纳税有效凭据（按月纳税），或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纳税的有效凭据（按年度纳税）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须提供此声明，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7-8 制造厂家的资格声明（参考格式）；

7-9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参考格式）；

7-10 制造厂家（境内总代理商）的授权书（参考格式）；

7-11 信用记录查询证明材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截止日前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①网页截屏中应能显示公司名称、信用记录情况、查询时间等主要内容（查询时间范围应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刊登之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

②信用记录网页查询结果包括：无法查到相关信息、无不良记录、有不良记录三种情形。前两种情形视为无不良记录。

**\*注：上述“信用记录查询证明材料”由招标代理机构于评审现场查询并打印。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7-12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供应商须根据自身情况，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进行填写（供应商企业类型应满足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不得随意更改或弄虚作假，否则视同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供应商须按本文件格式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

7-13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14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7-15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产品证明材料。

**注：以上文件中\*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没有对此作出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7-1投标人身份证明文件（如投标人为企业、事业单位等法人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并加盖公章；如投标人为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本人签字）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生效，特此声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  |
| 投标人(盖章)： |  |

注：1、附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本授权书格式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依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出具授权书。如采用此授权书格式，则须严格按照格式要求完整填写各项内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方为有效，否则视其授权书无效。

\*7-3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4投标人提供投标人2020年度或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须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说明：

1、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3、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7-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半年内任意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月缴纳）或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年度缴纳）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6 有依法纳税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半年内任意月的纳税有效凭据（按月纳税），或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纳税的有效凭据（按年度纳税）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致：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7-8制造厂家的资格声明（参考格式）；

1. 名称及概况 ：

(1)制造厂家名称：

(2)地址及邮编：

(3)成立和注册日期：

(4)主管部门：

(5)企业性质：

(6)法人代表：

(7)职员人数：

一般工人：

技术人员：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止)

(1)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2)流动资金：

(3)长期负债：

(4)短期负债：

(5)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6)资金类型：

生产资金：

非生产资金：

2、（1）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　 　\_\_\_\_\_\_\_

\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　 　 \_\_\_\_\_\_\_

(2)本制造厂不生产，而须从其它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

3、制造厂家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和数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出口销售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6、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供应商

\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其他情况：\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制造商名称：\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号：\_\_\_\_\_\_\_\_\_\_\_\_\_\_\_\_\_\_

制造商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号：\_\_\_\_\_\_\_\_\_\_\_\_\_\_\_\_\_\_

7-9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参考格式）；

1、名称及概况：

(1)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地址及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主管部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公司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职员人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止)

〈1〉固定资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原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净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流动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长期负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短期负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贷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资金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商业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非商业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3、最近三年投标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及国外用户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的项目和数量

(1) 出口销售：

\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 国内销售：

\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同意为投标人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厂并附有制造厂的资格声明：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和数量

\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须由其它制造厂家供应和制造的部件(如果有的话)：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

\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最近三年中与各经销商成交的此种投标货物(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货物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10制造厂家（境内总代理商）的授权书（参考格式）；

致：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商名称) 是按（国家名称) 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的境内总代理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境内总代理商地址) 。兹指派按（国家名称) 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投标人地址) 的（投标人名称） 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第 （招标编号） 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商）制造的包号（品目号）包名称（型号）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的境内总代理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投标人名称） 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投标人名称） 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作为境内总代理商，随此函，附上（制造商名称）给我方（境内总代理）的正式授权文件复印件，以证明我方提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

我方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 于 年 月 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 制造商（境内总代理商）名称：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7-11信用记录查询证明材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截止日前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①网页截屏中应能显示公司名称、信用记录情况、查询时间等主要内容（查询时间范围应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刊登之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

②信用记录网页查询结果包括：无法查到相关信息、无不良记录、有不良记录三种情形。前两种情形视为无不良记录。

**\*注：上述“信用记录查询证明材料”由招标代理机构于评审现场查询并打印。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7-12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供应商须根据自身情况，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进行填写（供应商企业类型应满足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不得随意更改或弄虚作假，否则视同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供应商须按本文件格式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

7-13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14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7-15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产品证明材料。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产品证明材料。**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五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信息安全产品**

信息安全产品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注：1.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投标人所投货物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2.如提供虚假材料，投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 同类案例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用户名称** | **合同金额** | **用户联系人** | **用户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力。）**

### 9 供货方案、培训计划、技术方案等

（投标人自行提供）

### 10 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标后开具）

开具日期：

致：*(采购人名称)*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_\_\_年\_\_\_\_\_月\_\_\_\_日就\_\_\_\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 *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 %,并以此约定如下:

1.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 11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文件编号： ），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收费标准依据国家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方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

**12 售后服务承诺书**

### 1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 （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 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14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以下简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签定编号为 的《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 年

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数额为 元（大写 ），币种为 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 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 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15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如适用）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仅限满足要求的投标人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